

GDP十年翻番 我国经济实力实现历史性跃升

超过120万亿元——
2013年至2022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从59.3万亿元增长到121万亿元,年均增长6%以上,按年平均汇率折算,经济总量达18万亿美元,稳居世界第二位。

2023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有望圆满完成,这也意味着,我国经济总量将持续稳定增长。

新时代以来,我国经济总量已翻了一番,发展站在新的更高历史起点上:

从时间线来看,2014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20年、2021年,我国GDP相继跨越60万亿元、70万亿元、80万亿元、90万亿元、100万亿元、110万亿元大关,2022年突破120万亿元。

2020年,中国是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最近三年,中国经济年均增长达到4.5%,高于世界平均增速2.5个百分点左右。2023年,中国经济增速将继续在主要经济体中居于前列。

纵向看,目前我国每年GDP增量,已远超上世纪90年代初期全年GDP。我国经济1个百分点增速带来的增量,相当于10年前的约2.1个百分点。

经济总量持续提高的同时,人均GDP实现新突破。10年来,我国人均GDP从43497元增长到85698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2022年我国人均GDP达到12741美元,连续两年保持在1.2万美元以上。

中国经济占全球经济稳步提升,国际影响力与日俱增。

10年来,中国经济总量占世界经济的比重从12.3%上升到18%左右,货物贸易总额连续6年位居世界第一,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年平均贡献率超过30%,一直是推动世界经济增长的最大引擎。

外汇储备稳居世界第一。10年来,我国外汇储备稳定在3万亿美元以上,2022年末外汇储备余额达到31277亿美元。在外部形势复杂严峻、不确定性上升的背景下,庞大稳定的外汇储备规模为我国

经济抵御外部风险冲击提供有力保障。

一组组数据,见证我国综合国力、国际影响力、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彰显我国发展基础更牢、发展质量更优、发展动力更为充沛。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

面对波谲云诡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和繁重艰巨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国经济成功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实现回升向好;前三季度GDP达913027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2%。

基于对中国市场的长期看好,外资金融机构持续“加码”中国债券市场。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显示,境外机构已连续9个月净买入我国债券,2023年以来累计净买入量近1万亿元,其中10月份外债净买入量已超过2000亿元,预计11月份增持量有望达到2500亿元。

近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经

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等诸多国际机构密集上调中国经济增长预期,为中国经济投下“信任票”。

IMF将中国2023年GDP增长预期从之前的5%上调至5.4%,同时上调2024年GDP增长预期。OECD将2023年中国GDP增速预测值上调至5.2%。亚洲开发银行日前发布的《2023年亚洲发展展望(12月版)》报告预测,2023年中国经济增长率将达到5.2%,高于9月预测的4.9%。

刚刚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综合起来看,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要增强信心和底气。

中央财办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中央农办主任韩文秀表示,2023年我国对全球经济发展的贡献约为1/3,是世界经济最大的引擎。“跟去年相比,跟其他国家相比,我国发展的成绩是令人信服的,可以说是风景这边独好。”新华社记者 魏玉坤

新华社北京12月14日电

以色列议会同意追加70亿美元战争预算

据新华社耶路撒冷12月14日电(记者 张天朗 吕迎旭) 以色列议会14日以59票赞成、44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一笔259亿谢克尔(约70亿美元)的追加战争预算。这笔追加预算将被用于支付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武装冲突的相关费用,除直接国防开支外,还包括为预备役军人发放津贴以及为疏散至安全地区的边境居民提供临时住所。

特斯拉宣布召回超过200万辆汽车

据新华社旧金山12月13日电(记者 吴晓凌) 美国电动汽车生产商特斯拉公司13日宣布将召回约203万辆汽车。此次召回仅影响美国和加拿大的车辆。

此次召回的车辆涉及2012-2023年款Model S、2016-2023年款Model X、2017-2023年款Model 3和2020-2023年款Model Y等配备自动驾驶转向功能的车型。召回通知说,在某些情况下,该功能与配套的控制和警报功能可能不足以防止驾驶员误操作。



泰国曼谷是世界著名旅游目的地之一,当地人把这座城市的高架轨道交通系统称为“曼谷天铁”。2023年下半年,由位于安徽芜湖的中车浦镇阿尔斯通运输系统公司生产并提供的单轨列车“天铁黄线”在曼谷正式运营,11月同样由该公司生产并提供列车的“天铁粉线”也在曼谷开始试运行。“中国智造”从中国芜湖来到泰国曼谷,让曼谷近郊与市中心的连接更为紧密,丰富城市面貌的同时,也为当地发展注入新活力。图为9月17日在泰国曼谷拍摄的“黄线”列车。新华社发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

(2023年11月25日)

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和党中央关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决策部署,经报省委、省政府批准,现将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职责调整

(一)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管理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将下述述职责任划归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组织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指导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编制专项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监

督预案演练,发布传染病疫情信息,指导开展寄生虫病与地方病防控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制定传染病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综合防治艾滋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不再加挂云南省防治艾滋病局牌子。

(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牵头组织协调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组织指导传染病以外的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

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二、关于内设机构调整

(一)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局更名为医政处,承担拟订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等行业管理地方政策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工作,承担推进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等。

(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更名为医疗应急处,组织协调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承担医疗卫

生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治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拟订医疗安全、医疗监督、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地方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重大疾病、慢性病防控管理政策规范并监督实施。

(三)撤销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监督处、防治艾滋病处。

三、关于编制职数调整

调整后,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设23个内设机构及机关党委(人事处、社会组织党建办)、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关行政编制209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6名,正处级领导职数33名(含卫生健康监察员7名、督查员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38名(含机关纪委书记1名、社会组织党建办领导1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副主任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3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四、关于下属事业单位调整

将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云南省地方病防治所、云南省寄生虫病防治所、云南省药物依赖防治研究所调整由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管理。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和党中央关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是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管理机构,为副厅级,加挂云南省防治艾滋病局牌子。

第三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

(一)组织拟订传染病预防控制及公共卫生监督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政策措施、规划计划和地方标准。负责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和工作体系建设。

(二)领导全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工作,制定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审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局的监测预警等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指导开展监测预警、免疫规划和隔离防控等相关工作,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

协作机制。

(三)组织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制定并实施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

(四)监督管理传染病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导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监测预警系统和应急管理体系,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五)协同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科研体

系建设,拟订疾病预防控制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开展疾病预防控制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六)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七)协同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科研体

系建设,拟订疾病预防控制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开展疾病预防控制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八)负责传染病防治、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和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工作,依法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健全卫生综合监督体系。

(九)健全完善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强化医防融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综合防治艾滋病等途径

径传播疾病。

(十)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局

更名为医政处,承担拟订医疗机构及医

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

量和医疗服务等行业管理

地方政策规范并组织实施工作,承

担推进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护理、

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

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等。

(十二)拟订并组织实施疾病预

防控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医

疗卫生、计划生育、妇幼保健、中医

药、民族医药等公共卫生服务政策规

范并组织实施工作。

(十三)拟订并组织实施爱国卫

生运动、健康促进、健康教育、健

康促进、全民健身、中医药、民族医

药、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中医、民

族医药等公共卫生服务政策规

范并组织实施工作。

(十四)拟订并组织实施职业健

康、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

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

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

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监督

工作。

(十五)拟订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职业健

康、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

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

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

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监督

工作。

(十六)拟订并组织实施职业健

康、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

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

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

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监督

工作。

(十七)拟订并组织实施职业健

康、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

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

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

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监督

工作。

(十八)拟订并组织实施职业健

康、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

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

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

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监督

工作。

(十九)拟订并组织实施职业健

康、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

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

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

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监督

工作。

(二十)拟订并组织实施职业健

康、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

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

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

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监督

工作。

(二十一)拟订并组织实施职业健

康、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